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公告

**恢復公眾持股量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廣匯汽車、要約人及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結束及接納程度、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豁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獲楊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告知，彼等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調減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的餘下股權，減持合共80,000,000股股份予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減持」)。緊隨減持完成後，楊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持有252,754,13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88%)，因此不再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趙宏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辭任」)，因此不再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由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本公司於(i)緊隨要約結束後但於減持完成及辭任前；及(ii)緊隨減持完成及辭任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隨要約結束後但於減持 完成及辭任前		緊隨減持完成及辭任後	
	股東所持 概約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股東所持概約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1. 要約人及廣匯汽車	1,917,983,571	75	1,917,983,571	75
2. 楊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附註1)	332,754,130	13.01	252,754,130	9.88
3. 趙宏良先生(附註2)	4,128,631	0.16	4,128,631	0.16
4. 其他公眾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u>302,445,097</u>	<u>11.83</u>	<u>382,445,097</u>	<u>14.96</u>
合計	<u><u>2,557,311,429</u></u>	<u><u>100.00</u></u>	<u><u>2,557,311,429</u></u>	<u><u>100.00</u></u>

附註：

- 減持完成時，楊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持有252,754,1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8%)，因此不再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彼等的股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趙宏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辭任後，趙宏良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其股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刊發本公告後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平先生

中國，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先生、王新明先生、盧翹先生及戚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生及陸林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